

WP-YZ 20220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屏山县君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屏山县君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屏山县君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稳评报告”)。

2.稳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等级评估等章节内容。

二、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备案登记。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包括初稿、修改稿）后 5 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 份正式成果，即《屏山县君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共计¥3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包括且不限于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评审专家费等。

2.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

乙方提交的稳评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文件后 5 个工

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3.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29MA620M130E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499号岷江大厦12层1号

开户行：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59 0120 0000 07911

项目联系人：曾义

联系电话：15892548448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稳评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完成稳评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编制。

(3)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或者重做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若地方政府、部门有新的规范、标准，乙方应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稳评报告，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同时，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

额，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屏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